

证券代码：400176

证券简称：奇信 3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现场会议方式召开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4 日 14: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00176	奇信3	2025年4月1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湖南启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国际E城F1栋B/C单元10F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结合2024年经营及其他相关情况，编制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结合2024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

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议案序号为 3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需持本人身份证、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；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需持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代理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。

（2）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；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，须持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代理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。

（3）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，书面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，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0:00-12:00，下午 14:00-18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国际 E

城 F1 栋 B/C 单元 10F 奇信股份董事会办公室（信函登记请注明“股东大会”字样）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755-25329819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食宿、交通费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 日